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積分表 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

	獎	項	名	稱		給分標準
獲行政院	核定最優人員	員或行政院	模範公務。	人員者		1次給5分(最多採計1 次)
	或省府模範分良特殊教育/			中央、省級特	殊優良	1次給3分(最多採計1 次)
獲木鐸獎	或教育部核发	定執行學生	事務及輔	導工作獲獎屬	力者	1次給1分
1、教育實	育實習績優 勢 習指導教師典 習輔導教師卓起	 色獎				1次給1分
	群美五育理(- · · · ·		• =		1 次給 0.5 分
•	縣市政府核; 市優良教育/		憂良教師、	優良特殊教	育人員	1次給2分
校長領導	卓越獎					1次給3分
教育部師	鐸獎					1次給3分
教育部體 1、教學傑 2、活動奉 3、運動教 4、終身成	款 獎 練獎	交體育績優	團體及個人	人評選要點		1 次給 0.5 分
體評選要 1、優秀學 2、傑出首	點(98 年 4 月 務人員獎、優多	10 日修正為秀輔導人員	為「 友善校 獎	優秀人員與 園獎評選要 園獎 、傑出行	站 」)	1次給1分

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 1、特優教師 2、優等教師	1、特優教師: 1次給1分 2、優等教師: 1次給0.5分
教育部獎狀-技職教育貢獻獎(個人)	1次給2分
教育部獎狀—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	1次給2分
教育部教學卓越獎	1、金質獎給5分 2、銀質獎給3分 3、佳作給2分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學卓越獎初賽	1、第一名給2分 2、第二名給1分 3、第三名給0.6分 4、佳作給0.3分
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(擇一採計)	1、進階訓練及格證 書給1分 2、基礎訓練及格證 書給0.5分